

國立成功大學水利及海洋工程學系教學優良教師選拔與獎勵辦法

91/02/04	九十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系務會議通過
93/02/19	九十二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94/09/22	九十四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97/06/12	九十六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98/03/12	九十七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- 第一條 為鼓勵水利及海洋工程學系（以下簡稱本系）教師，專心致力於教學，提高教學效果，參照學校「教學特優教師」獎勵與遴選要點和工學院「教學優良教師」遴選與獎勵辦法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系教學優良教師係指在本系累積教學年資滿三年（含）以上，品德優良之專任教授、副教授、助理教授、講師，熱心教學及指導學生學業與生活著有成效，堪為表率者。
- 第三條 教學優良教師遴選作業每學年辦理一次，每次遴選三～四名。前兩年（含）獲系和工學院之教學優良教師及學校「教學優良教師」者；前三年（含）獲學校「教學傑出教師」者，不得再參加該年度教學優良教師之遴選。
- 第四條 系教學優良教師遴選作業量化指標含五項：1、學生問卷調查結果佔60%，問卷對象為全體學士班學生、碩士班一、二年級生以及博士班一至三年級（含）生。2、最近三學年教師每學年平均授課學分數佔10%。3、學生受教率佔10%。4、授課年資佔5%。5、教學講義、教材製作和教學著作佔15%。
- 第五條 系教學優良教師之遴選過程含二階段：
第一階段 由系辦公室執行本辦法第四條前列4項量化指標作業。問卷調查內容和各項量化指標之表格如附件。依4項量化指標總和，評定人選及排序，初選名額為四名。
第二階段 由系教評會就四名初選教師依本辦法第四條第5項進行評分，評分結果和第一階段4項量化指標分數相加，由全部5項分數總和決定本系教學優良教師人選和排序，向系務會議推薦。由系務會議依排序結果決議推薦該年度參與工學院「教學優良教師」遴選之人選，若獲選則由工學院推薦參加學校「教學優良教師」及「教學傑出教師」之遴選。
- 第六條 當選系教學優良教師者，由系頒獎牌壹面，獎金兩萬元，所需獎金由系建教合作管理費列支，並名列本系教師榮譽榜，以資表揚。
- 第七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，送院、校核備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